

崇仁县财政局文件

崇财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对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当 事 人：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抚州市临川区未来城4栋2单元2007室

法人代表：刘雪萍

联 系 人：李威

联系电话：18879601696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购〔2019〕21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抽调工作人员集中进行全省代理机构检查的通知》文件部署，省财政厅组织了2018年代理机构执业情况专项检查。经查实，你公司在参加崇仁一中新校区二次供水设备

及主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1）、宝水新区崇仁一中新校区普通教室、实验专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一体机及安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2）、崇仁县路灯管理所路灯维修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3）、崇仁县路灯管理所铝合金电缆线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4）、崇仁县委党校及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8）、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行为。

一、违法事实：

1. 被检查项目：崇仁一中新校区二次供水设备及主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1）、宝水新区崇仁一中新校区普通教室、实验专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一体机及安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2）、崇仁县路灯管理所路灯维修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3）、崇仁县路灯管理所铝合金电缆线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4）、崇仁县委党校及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8）

（1）代理机构未在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发布中标公告，违反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第43条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87号令）第68条。

（2）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，违反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87号令）第39条、财库[2018]2号第14条。

2. 被检查项目：崇仁一中新校区二次供水设备及主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1）、崇仁县委党校及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W-CR2018-008）

（1）三家投标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明显为一高二低情况，存在有趋向的打分设置，违反财库[2012]69号第二部分：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、核对，对畸高、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；

（2）崇仁一中新校区二次供水设备及主材采购项目“对在项目所在地有入围资格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、成立合资公司的一个可加1.5分，最多可加4分”、崇仁县委党校及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弱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“对在项目所在省设立服务机构的可加3分，建筑智能化总承包贰级以上可加2分”，明显的倾向性、歧视性评标因素，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20条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：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在上述法定

期限内，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崇仁县县委党校、崇仁县路灯管理所、崇仁县第一中学

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印发
